

屏東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屏東縣政府為辦理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組成考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副縣長、秘書長、教育處處長、<u>行政暨研考處處長</u>、政風處處長及人事處處長等六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由縣長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p> <p>本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p>	<p>二、屏東縣政府為辦理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組成考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副縣長、秘書長、教育處處長、研考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人事處處長等六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由縣長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p> <p>本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p>	<p>配合本府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成立一級單位長期照護處，整併原行政處及研考處為行政暨研考處，爰修正第二點規定，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p>